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现就《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p> <p>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p> <p>第六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p> <p>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2		<p>新增：</p> <p>第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p>
3	<p>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九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第八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p>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宜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p>
4	<p>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p>	<p>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5	<p>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应当予以撤换。</p>	<p>第十条 监事的免职</p> <p>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p> <p>（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p> <p>（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6	<p>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删除
7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8		<p>新增：</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召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会主席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监事和一定范围内职工的意见。</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 2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p>
10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p>
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只更新了相对应条款序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